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897202512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五象校区食堂及风雨 操场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990627-GXY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3962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成交供应商：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十四中学五象校区食堂及风雨操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筑规模： /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南宁市第十四中学五象校区食堂及风雨操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零陆分（¥：938336.0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区。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南宁市第十四中学(公章)

住 所：南宁市良庆区新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46540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

住 所：玉林市白石桥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761450

传 真：0771-5761450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帐 号：2102 1014 3910 0015 805

邮政编码：537000